

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

制定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

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工程名称：2023 年伊川县水寨镇南申村道建设工程

工程地址：伊川县水寨镇南申村

总 造 价：801000.00 元

建设单位：伊川县水寨镇南申村村民委员会

施工单位：星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

制定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

2024 年 11 月

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发包人（甲方、全称）：伊川县水寨镇人民政府

承包人（乙方、全称）：星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2023 年伊川县水寨镇南申村道建设工程

工程地点：伊川县水寨镇南申村

工程内容：伊川县水寨镇南申村村道建设，破除原水泥混凝土路面，并贴抗裂贴、玻璃纤维土工格栅后加铺 5cm 厚 SBS 改性沥青混凝土，并重新施划路面标线。

资金来源：财政资金及部分自筹资金

二、合同工期

开工日期：以发包方下达开工令为准

竣工日期：发包方下发的开工令向后延续

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日历天

三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：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

四、合同价款

付款办法：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额 60%工程款，工程完工经甲方确认后支付合同额 20%的工程款， 剩余 20%待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全部工程款。

五、组成合同的文件

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：

- 1、本合同协议书
- 2、中标通知书
- 3、投标书及其附件
- 4、本合同专用条款
- 5、本合同通用条款
- 6、标准、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
- 7、图纸
- 8、工程量清单
- 9、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

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、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六、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《通用条款》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。

七、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、竣工并在质量保修

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。

九、合同生效

合同订立时间： 2024 年 11 月 28 日

合同订立地点：伊川县水寨镇人民政府

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、盖章 后生效。

十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合
同的组成部分。

十一、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均具有同等效力，发包人执叁份，承包人
执叁份。

发包人：（盖章）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帐号：



承包人 星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委托代理人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帐号：



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

(略)

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

一、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

1、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

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：按通用条款执行。

2、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、标准及规范

2.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，还使用 / 语言文字。

2.2 适用法律和法规

需要明示的法律、行政法规：国家现行法律、行政法规。

2.3 适用标准、规范

适用标准、规范的名称：国家现行的建筑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及评定标准。

3、图纸

3.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：开工前一周提供肆套。

3.2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：/

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：无国外图纸。

二、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

4、发包人工作

4.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；

(1) 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：开工前三天。

(2) 将施工所需的水、电、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、地点和供应要求：开工前三天、指定地点、计量供应。

(3)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：开工前三天。

(4)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：开工前三天。

(5)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、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：开工前三天。

(6)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：合同签订后一周。

(7)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、构筑物（含文物保护建筑）、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：执行“通用条款”第7条。

(8)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：协调处理本工程四邻及当地干扰势力对工程施工的阻扰。

4.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：无

5、承包人工作

5.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，完成以下工作：

(1)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：由承包人负责。

(2)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：如需要双方协商解决。

(3)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、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：由承包人负责解决。

(4) 已完成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：由承包人承担。

(5)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、构筑物（含文物保护建筑）、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：如发生双方协商解决

(6)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：承包人负责本工程范围内的现场文明施工、完工场清、保证工地清洁卫生

(7)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：无

三、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

6、进度计划

6.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（施工方案）和进度计划的时间：合同签订后三日内

6.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：无。

7、工期延误

7.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：按通用条款第 12 条执行

四、质量与验收

8、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

8.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：按通用条款第 16 条执行

五、安全施工

执行通用条款第 33 条

六、合同价款与支付

9、合同价款及调整

9.1 本合同价款采用第（1）种方式确定。

(1)采用固定价格合同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：无

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：无

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：无

(2)采用可调价格合同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：无

(3)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，有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：无

9.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：

执行通用条款第 19 条

10、工程预付款

发包人向承包人预

11、工程款（进度款）支付

双方约定的工程款（进度款）支付的方式和时间：

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额 60%工程款，工程完工经甲方确认后支付合同额 20%的工程款，剩余 20%待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全部工程款。

七、材料设备供应

13、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

13.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结算方法： /

14、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

14.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：

工程所有材料均由乙方自购，采购的材料需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及发包方认可的型号、规格及质量要求。

八、工程变更

如设计变更，甲方提前三天通知乙方

九、竣工验收与结算

15、竣工验收

15.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：两套

15.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：无

十、违约、索赔

16、违约

16.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：

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：执行通用条款

用条款第 20 条

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3.3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：执行通用条款

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：双方协议解决

16.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：

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.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：执行通用条款

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.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：执行通用条款

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：／

17、争议

17.1 双方约定，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：

(1) 请双方行政管理部门调解；

(2) 采取第二种方式解决，并约定向洛阳市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或向 据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、其他

18、不可抗力

18.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：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。

19、合同份数：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双方各执叁份